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文件

浏环发〔2023〕20号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、室、站、队：

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推进精准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方案》和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<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》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

2023年9月28日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推进精准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方案》和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<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，以开展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为抓手，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建设，不断夯实依法治污社会基础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为建设美丽浏阳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实现全体干部职工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%，应考人员参考率100%，合格率100%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执行到位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，法治文化氛围更加浓厚，生态环境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**1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**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，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，纳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重点任务，注重集体学与自学相结合，领导、专家授课与党支部组织学习相结合，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领导干部述法制度，年内组织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。持续推进局党组会、局务会会前学习制度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**（责任单位：党建人事（纪检监察）科、办公室、法制科）**

**2．加强党内法规体系宣传。**积极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普及活动。突出宣传党章，教育广大党员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。持续开展“清廉环保”建设，强化党的政治纪律，优化党内政治生态。积极参加“学习强国”等学习平台开展竞赛活动，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**（责任单位：党建人事（纪检监察）科、办公室）**

**3．持续深入开展宪法、民法典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。**突出学习宣传宪法，按要求落实宪法宣誓制度。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．全面学习宣传贯彻《民法典》“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”侵权责任相关规定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环境保护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大气污染防治法、土壤污染防治法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、噪声污染防治法、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、环境影响评价法、清洁生产促进法、长江保护法、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、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、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办法、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办法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及执法工作。**（责任单位：各科、室、站、队）**

**4．推行分众分类精准普法。**定期组织参加建设生态文明相关活动，按要求举办或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法规、生态及水、气、土、固、核与辐射、监测、执法、应急等各类培训班，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。通过多渠道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宣传，把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日常工作中。在信访服务、执法检查中主动普法，在执法文书中践行普法，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普法，常态化开展“送法入企”普法活动，向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宣传、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，开展生态环境守法宣传教育。**（责任单位：各科、室、站、队）**

**5．创新“精准普法”途径。**运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“智慧普法”，充分利用“微浏阳”公众号专栏开展宣传教育。在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、重大行政决策制修订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度。按要求开展“百名专家下基层 纾困解难助发展”活动，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对策建议。**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法制科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）**

**6．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。**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，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参加“如法网”分众分类学法考法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，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现场集中旁听庭审，年内不少于1次。按期完成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及申领工作。**（责任单位：法制科）**

**7．加强法治文化建设。**把法治文化建设与清廉环保等机关文化建设有机融合，整合运用机关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元阵地，把法治文化建设与机关文化、行业文化有机融合，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。充分用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六五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、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组织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层面的立体普法宣传，切实提升普法实效。**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法制科、党建人事（纪检监察）科）**

四、工作保障

**1．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科、室、站、队要强化“一盘棋”意识，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，按照工作方案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组织开展各项普法工作，于11月3日前将本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和相关印证资料，报送法制科。

**2．注重工作实效。**普法工作责任重大、任务艰巨、工作要求高，各科、室、站、队要做到普法工作与业务培训相衔接，协同推进。鼓励探索新方法、新形式、新模式，使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工作更具灵活性和实效性。要加强资源整合，推动普法工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

**3．加大普法投入。**要坚持科学预算，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工作预算，并依法依规使用，综合协调科要保障普法经费。

附表: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清单

附表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

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普法内容** | **责任科室** |
| 1 |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2次 | 党建人事（纪检监察）科 |
| 2 | 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 | 办公室 |
| 3 | 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普及 | 党建人事（纪检监察）科 |
| 4 | 深入开展系统内专题法治培训1次 | 法制科 |
| 5 | 开展宪法、民法典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宣传活动 | 法制科 |
| 6 | 开展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的学习宣传 | 自然生态监督管理科 |
| 7 | 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的学习宣传 | 三中队 |
| 8 | 开展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学习宣传 | 法制科 |
| 9 | 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学习宣传 |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科 |
| 10 | 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的学习宣传 |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科 |
| 11 |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|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 |
| 12 | 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学习宣传 | 一中队 |
| 13 | 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学习宣传 | 二中队 |
| 14 | 开展“百名专家下基层 纾困解难助发展”活动 |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 |
| 15 | 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参加“如法网”学法考法 | 法制科 |
| 16 |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及每年1次的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| 法制科 |
| 17 | 在执法过程中开展现场普法、“送法入企”，编辑优秀案例“典型案例”“以案释法”，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适时发布 | 一中队、四中队 |
| 18 | 推动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建设 | 办公室、法制科 |
| 19 | 充分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六五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、国家宪法日开展宣传活动 | 办公室、法制科 |
| 20 | 完成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和申领工作 | 法制科 |